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 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

第二章 选 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 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

公司董事会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等:
- (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 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 书。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 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履 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 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 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 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 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 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 勤勉 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 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予以警示,并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 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 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 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 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第四章 培 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 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考核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董事会秘书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董事会秘书权利和义务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考核与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 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